

新城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和《舟山市生活垃圾压缩站安全运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舟公管〔2023〕18 号）文件要求，甲方将对新城区域 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达标排放。

项目地点在孙家岙环卫基地，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污水日产生量约 30-40m³，甲方已委托另外项目将渗滤液转运至孙家岙环卫基地，无需投标人收集运输。

二、项目内容

1. 对于水、电费的明确：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2. 乙方人员配备：建立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一名，操作人员 3 人及以上。
3. 乙方需提供一套处置能力 30m³/d（含）以上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归属权为乙方）；按甲方要求安置在孙家岙环卫基地，随时进行接纳处理，不得拒接或停止处理。
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处理设备上安装进水流量计以便甲方每月统计渗滤液处置量。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合同到期，服务质量好，在政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履行。如在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如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就提前终止合同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工

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2. 乙方须配备具备渗滤液处置能力的装置设备，装置设备应采用一体化、模块化、智能化设计，选取先进、可靠、适用的工艺，以节省投资，减少占地面积，降低运行能耗。乙方具备的渗滤液处置装置日处理渗滤液能力须达到 30m³（含）以上。合同签订后，须保证在 25 天（含）内完成装置的整体设计、采购制造、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等，随之调试运行，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 垃圾渗滤液处置须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管道，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单项目排放限值》（DB33 / 887-2013）：化学需氧量（mg / l）≤500，生化需氧量（mg/l）≤350，氨氮（mg/l）≤45，总氮（mg/l）≤70，悬浮物（mg/l）≤400，总磷（mg/l）≤8，PH=6.5-9.5，动植物油（mg/l）≤100。排放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 T 31962-2015）中的排放标准，若未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渗滤液处理装置安置地点为孙家岙环卫基地，甲方在现场只提供装置安装的基础，如水电接入、渗滤液进出口等。受孙家岙环卫基地地形限制，渗滤液处置装置的整体体积尺寸须控制在长度 17 米（含）、宽度 6 米（含）、高度 3 米（含）以内。

5.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始终合理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之达到以上出水标准。

6. 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乙方应负责运载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7. 甲方在委托检测单位定期对处置后的渗滤液进行检验的同时，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对渗滤液装置的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保证装置全程出水达标。

8. 乙方应使本项目区域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渗滤液处理区域内整体环境保洁，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

9. 渗滤液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使用、膜等易耗品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渗滤

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甲方在责成乙方更换有关配件后 15 天内未完成的，则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如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渗滤液处理管理规定、渗滤液处理装置负责人职责、渗滤液处理装置操作人员职责等，保证系统运行职责分明、规范操作、安全有序。中标后，各项管理制度应上墙公示，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运营正常。

11. 服务运营过程中，装置各处置交接节点、整体流程都应有纸质或电子记录，保证系统运行有据可查。

12. 作业人员应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乙方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所带来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13. 在服务运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14.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责任制度，在运营期内所发生所有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16. 服务运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承包人。

17. 服务运营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

18. 在乙方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设备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等，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日期：设备调试结束后一个星期内开始处置渗滤液并计量处理量。合同生效后，费用按季按实际进水量结算支付，季度承包款按照 $30\text{m}^3/\text{d}$ 的处置量 $\times 99.68 \text{ 元}/\text{m}^3 \times \text{天数}$ 计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20 天内向乙方办理运营处理费价款的支付手续；第四季度费用根据当年度实际处置量对承包费用进行结算后结清。

2. 在运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若甲方抽查时出现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承包费用，乙

方需进行整改并提交相关方案，若同一季度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投标人合同。

3. 在运营期间，若相关部门发现不符合标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费用。

六、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计划、图文或物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 在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1 个月，乙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 1 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渗滤液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经办人：张敏

乙方：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塍文路 35 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俞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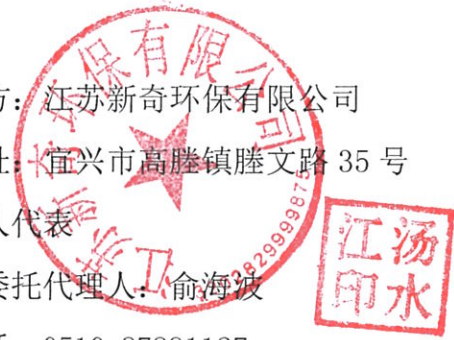
电话：0510-87891127

电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兴宜城城北支行

账号：3200 1616 2380 5120 6950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有

028

附件一：

孙家岙渗滤液处置服务考核评分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
档案管理 (10 分)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修管理保养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台账、人员考勤台账、渗滤液处置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账、应急管理台账、污泥等危废处置台账等	5	未做到的，每项扣 1 分	
	台账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	5	未做到的，每项扣 1 分	
人员管理 (15 分)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8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 2 分，不设下限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2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2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3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设备管理 (20 分)	根据合同规定要求配置渗滤液处置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文明作业	3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 次扣 1 分不设下限	
	渗滤液处置设备保持整洁，处置区域内整体环境保持整洁	10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不设下限	
	各类证件、检测报告等放置醒目位置，备查	2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不设下限	
环境管理 (15 分)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杜绝跑、冒、滴、漏，采取必要的除臭手段，使气味的影响降至最低。	10	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不设下限	
	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垃圾压缩设备更换需停止运营一周以上时，需申报采购人及当地相关部门批示	5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运行管理 (30 分)	根据其技术工艺的特点和本项目其他实际情况，根据编制的《运行与维护方案》对本项目进行运行管理。	10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不设下限	
	垃圾渗滤液处置须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装置全程出水达标，甲方不定期抽查水质达标情况。	10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不设下限	
	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等危废处置由乙方负责，处理过程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5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不设下限发生次数过多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当月运费	
	建立各方面应急预案，包括出现水浸、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等	5		
安全管理 (10 分)	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7	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	
其他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20 分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接纳非我区域渗滤液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00 元	
	合 计	100		得分
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 1、本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承包款；90 分（含）—95 分内，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85 分（含）—90 分（不含）内，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80 分（含）—85 分（不含）内，每扣一分扣除服务费 1500 元；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下放整改通知书，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0%，连续 2 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2、本考核表的具体具体内容、扣分分值为暂定，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核内容和具体扣分情况，乙方（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 3、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保洁作业安全及项目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实现安全保洁作业目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三、乙方在作业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四、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

五、乙方必须对作业设备、器具、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六、作业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知甲方。

七、乙方所用的作业设备、安全装置、安全用具、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八、作业中对水、电、火的运用必须同甲方提前协商，确定使用程序及范围。

九、乙方人员进入工作场地应先熟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附近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

十、保洁人员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消除火种及其它安全隐患。

十一、乙方在作业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及他人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作业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甲方批准。自乙方进入作业现场，至服务期结束的期间，作业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和甲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甲方（盖章）：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